

## 南區區議會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09 年 4 月 6 日舉行 第十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2. 環境局代表向委員會簡介兩項設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下的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政府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在環保基金中預留 1.5 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在環保基金中預留三億元，以資助大廈業主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兩項資助計劃在 2009 年 4 月 8 日推出及接受申請。

3.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鼓勵大廈業主進行綜合審計，以便有系統地檢討其建築物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在建築物運作方面尋求機會，提升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計劃涵蓋在商業、住宅和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一座建築物的資助上限為用於審計及其後作出報告的已核准實際總開支的 50%，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15 萬港元，涉及多於一座建築物的申請，則資助水平為用於審計及其後作出報告的已核准實際總開支的 50%。

4. 能源效益項目鼓勵商業、住宅或工業建築物的業主進行改裝、加建或改善工程，以提升公用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計劃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照明、電力、空調、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商業、工業、住宅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均可申請，物業管理公司或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亦可在申請機構授權的情況下代表申請機構提交申請。一座建築物的資助上限為用於能源效益項目的已核准實際總開支的 50%，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50 萬港元，涉及多於一座建築物的申請，則資助水平為用於能源效益項目的已核准實際總開支的 50%。

5. 委員關注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機制，希望當局協助樓齡較高的樓宇進行改善，並加強宣傳工作，推廣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署方代表備悉有關意見。

### **機電工程署監管升降機安全的改善措施**

6. 機電工程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監管升降機安全的改善措施。發展局已向機電署提供額外資源，在 2008 年 11 月中增加升降機巡查組的人手，並加強升降機的巡查，將突擊抽查的比例由十抽一提高至七抽一，巡查數目亦由現時的每年 4 900 部增至 7 000 部。鑑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接連發生 3 宗升降機意外，機電署作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的監管人員，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強突擊巡查這些屋邨內全部 1 400 多部升降機，以確保升降機的維修保養符合法例的要求。因應加強突擊巡查，機電署已要求有關的註冊承建商在一個月內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升降機進行全面檢查，確保升降機的安全。此外，機電署和房屋署會攜手成立工作小組，商討如何改善「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升降機安全。機電署亦透過與註冊承建商和工人代表成立的工作小組，檢討《實務守則》中有關升降機維修保養、安全標準、檢查次數、例行保養一般所需時間，以及培訓升降機工人等事宜。在業界代表積極參與和支持下，已就多項改善措施達成協議，有關制度將於 2009 年 6 月設立。

7. 委員希望機電工程署加強巡查升降機，以及增加檢查升降機的人手，多舉辦講座，向居民講解升降機安全。署方代表備悉有關意見。

### **南區易拉架問題**

8. 此議題由黃靈新議員提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代表應邀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討論。黃靈新議員認為南區的易拉架問題嚴重，經常阻礙街道及遮擋行人橫過馬路時的視線，因此要求食環署正視有關問題，並參考灣仔及油尖旺，在南區推行試驗計劃，以長遠解決南區的易拉架問題。

9. 地政總署代表表示，署方人員根據《土地(雜項)條文》處理易拉架問題時，須在有關易拉架上張貼不少於一天的通知，物主不予理會始可移走。食環署代表表示，如有證據顯示街頭推銷活動涉及出售貨物或商品，食環署人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 條考慮提出無牌販賣的檢控；若街頭推銷活動妨礙垃圾清掃工作，食環署人員會先行發出口頭警告，要求有關人士移走造成阻礙的物品。若有關人士不理會警

告，食環署人員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 條採取適當檢控行動。為防止實際情況進一步惡化，並按照公平一致的原則維護法紀，食環署已檢討和修訂執法和檢控方針，以對付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的行為。在試驗計劃下，食環署人員會把所有用以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標語牌及類似裝置，連同其所展示的招貼和海報一併移走，作為違反該條例第 104A 條的證據。在實施試驗計劃時，署方會安排兩星期作宣傳期，才正式進行執法。

10. 委員會經討論後建議先在南寧街及成都道進行試驗計劃，加強掃蕩街道上違例擺放的易拉架、A 字版及標語牌等商業性宣傳物品，並請食環署於委員會 7 月的會議上報告計劃的成效。

11. 食環署代表會向總部匯報有關要求，以期盡快在南區推行試驗計劃。

### **檢討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的成效、運作及表現**

12. 此議題由馮焯光議員提出。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代表應邀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討論。馮焯光議員引用申訴專員對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組織鬆散，虛有其名」的評價，希望檢討聯辦處的運作成效及表現。

13. 委員關注聯辦處處理投訴的程序，希望當局增聘人手，加快調查過程，以及提高過程的透明度。

14. 屋宇署代表指聯辦處有清晰的工作流程指引，聯辦處會分三階段處理投訴，第一及二階段先由食環署負責調查及聯絡滲水單位業主進行簡單測試，若證實滲水，第三階段則交由屋宇署進行專業測試。食環署代表表示，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聯辦處會為三個階段制定目標完成時限，並會增聘調查員，以期提升效率，盡快完成調查。

### **2009-10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

15. 食環署代表向委員匯報該署在 2008/09 年度有關環境衛生的主要工作，以及在 2009/10 年度為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方面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16. 委員就區內的公厕及街道的清潔發表意見，並希望署方定期提供資料數據予委員參考，以及一年一度就衛生黑點邀請委員進行巡視，檢討

成效。署方代表備悉有關意見，並會與秘書處跟進有關安排。

###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17. 工作小組已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召開第一次會議，黃志毅議員獲選為工作小組主席，並通過邀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及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派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協助籌辦各項活動。工作小組初步擬訂了本年度工作計劃，預算舉辦 8 項活動，包括 2 項衛生清潔活動、5 項環保活動及 1 項年度活動閉幕禮，以宣傳清潔衛生及環保訊息，活動支出總額約十七萬元，全數由區議會支付(區議會已預留相關款項)。另外，為配合環境保護及衛生清潔兩方面的工作目的及活動主題，工作小組建議修訂工作小組名稱為「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名稱的修訂，並備悉有關工作匯報。

###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18. 規劃署代表簡介圖則編號 S/H17/10 壽臣山和淺水灣的改劃最新情況，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本年 3 月 20 日舉行聆訊，在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及就該些申述提出的意見後，決定順應申述的內容恢復大樓及停車場的原來用途。上述的建議修改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C(2)條刊憲，為期三個星期。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規劃申請已有定案，而淺水灣海景大樓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委員如就海景大樓的發展有任何意見，可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跟進。

19. 地政總署代表表示，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已落實於本年 3 月 31 日後停產及不續租，地政總署將要求廠方盡快將土地還原及交還。

### 徵詢意見

20.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